

# 垃圾袋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HNZB2024-002

甲方(采购人): 海口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人): 海口奕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12月26日海口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2023年度)(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 ZB2023-0807RR, 包号: E包)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第一条、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单价总计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2023年度)(第三次采购);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全生物降解背心垃圾袋	450*500*0.02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14	元
2	全生物降解平口垃圾袋	450*500*0.021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17	元
3	全生物降解平口垃圾袋	600*700*.0.25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24	元
3	全生物降解平口垃圾袋	600*800*0.025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42	元
5	全生物降解平口垃圾袋	800*1000*0.031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87	元
6	全生物降解平口垃圾袋	1000*1200*0.035	个	实际发生为准	1.47	元
7	专用平口医疗垃圾袋	450*500*0.03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17	元
8	专用平口医疗垃圾袋	500*600*0.03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17	元
9	专用平口医疗垃圾袋	600*700*0.03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19	元
10	专用背心医疗垃圾袋	600*700*0.03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33	元
11	专用平口医疗垃圾袋	900*1000*0.04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76	元
12	专用平口医疗垃圾袋	1200*1400*0.05	个	实际发生为准	0.90	元

3. 合同单价总计: (小写) 5.83 元;

(大写)伍元捌角叁分;

货物价格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实际需求通知, 接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三日内(含非工作日)供货完毕。如遇到灾害天气及特殊情况,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12 小时内将紧急物资配送到位。(乙方联系电话: 18889839398)

2. 履约地点: 由乙方运输及卸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第三条、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后应将合法有效的发票交至甲方, 甲方每 6 个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一次, 甲方每次结算的金额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每月出具发票, 送货清单给予甲方收货人签字(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存一份)。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海口奕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34 304 627

## 第四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生物降解产品在正常的存储条件下质保期为 120 天,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予以更换。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标准为: 国家及行业标准、厂家生产的正品行货。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

## 第五条、质量标准要求:

1、全生物降解垃圾袋的质量标准要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并将海南省禁塑工作管理平台生成的电子监管码印制在全生物降解垃圾袋上用于追溯查询监管全生物降解产品的相关信息。

2、专用医疗垃圾袋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行业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第六条、售后服务:

1、甲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保质期内非人为损坏则免费更换新产品。

2、为保证甲方正确、合理使用产品，如有需要，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使用说明。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每三个月一次的供货考核，（考核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如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有权提出让乙方整改。如有三次考核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第十一条、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第十三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海口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海口奕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45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  
泰达比华利山庄67栋2单元102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朱伟  
46010090407721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5日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袁上碧



时间：2024年01月05日